

电影映前媒体宣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YJ20241114）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连云港市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电影映前媒体宣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40万元，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为抢抓寒假及春节档影院黄金期，更好展示我市优质旅游资源，积极推动“旅游+文化+娱乐+休闲”结合，进一步提升“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的城市形象，拟在长三角、陇海线、华中及连云港周边等省份重点城市影院开展连云港文旅资源宣传，预热假期旅游市场，做到淡季不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影映前媒体宣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电影映前媒体宣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连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

存。

(2) 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1-19 09:30到2024-11-26 17:30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1-29 09:3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1-29 09:30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 七、其他

#####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编号：YJ20241114

项目名称：电影映前媒体宣传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算金额：40万元，报价超出预算金额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最高限价：40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为抢抓寒假及春节档影院黄金期，更好展示我市优质旅游资源，积极推动“旅游+文化+娱乐+休闲”结合，进一步提升“大圣故里 西游胜境”的城市形象，拟在长三角、陇海线、华中及连云港周边等省份重点城市影院开展连云港文旅资源宣传，预热假期旅游市场，做到淡期不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需求”。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投放时间为2024年-2025年寒假，2025年春节（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及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根据财购（2023）4号文件精神，第（2）、（3）项可以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格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进行采购，符合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格审查现场查询时，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备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记录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页面打印留存。

(2) 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则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若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则需提供企业法人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成交后不得分包、转包。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4.1、发售标书时间：2024年11月19日上午08:30-2024年11月26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投标报名方式：现场报名，投标人报名时需携带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4.3、联系人：马工，18961381251

4.4、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5、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注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发出的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能够报名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5.1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29日09时30分，（开标时间同磋商响应文件现场接收截止时间）；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2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5.3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磋商评审小组在开标现场将对评审后满足响应文件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五、评标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的评标办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 本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八、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九、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连云港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6号  
联 系 人： 田女士  
电 话： 0518-85820387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连云港云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兴隆路26号苍梧生活广场A区东南侧3楼  
联 系 人： 马工  
电 话： 18961381251  
电 子 邮 件： 1851763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相汴梁（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